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5%、25%、25%、25%的比例偿还本金。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6年8月31日第二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12咸宁城投债”；交易所简称“PR咸宁投”。
- 3、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1280261；交易所代码：122556。
- 4、发行主体：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目前债券余额4.5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4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6年。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

二、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6年8月3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

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
=100元×（1-25%-25%）
=5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5%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